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1月10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全德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王全德先生、连寅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：同意票：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10日



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**王全德先生**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8月出生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曾在部队工作，现已退休。

王全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没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**连寅吉先生**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6年11月出生，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历。2012年6月至今在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曾任总经理办助理一职，现任行政主管职位。2018年9月20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连寅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没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